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佳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4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